

聲請人 魏榮達

魏慧琪

兼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魏鑽除

上三人共同

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相對人 魏明忠

關係人 張秀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秀羚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，為相對人魏明忠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鈞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事件，因相對人現無法陳述過往有無扶養聲請人等，並於社工對話時表示其無子女等情，而屬無程序能力人之狀態，惟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有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事件繫屬中，為避免本案非訟程序延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鈞院

01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件非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家親聲字
03 第28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
04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關係
05 人張秀羚為相對人之外甥女，於本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
06 件中，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事由，爰選任張秀
07 羚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
08 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許哲萍